

---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长沙市湘江中路 308 号万达广场 A 写字楼 27 层 邮编：410005

电话：(86)0731-89671789 传真：(86) 0731-88576599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7G20190012 号

**致：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受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旺兴源”或“公司”）委托，指派刘艳律师、周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博旺兴源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博旺兴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博旺兴源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博旺兴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博旺兴源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4月22日，博旺兴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2019年5月20日上午10时，博旺兴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部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博旺兴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书面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4均为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56,9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8.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代表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见下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5	《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00,000/100%	-	-	46,400,000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900,000/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旺兴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鹏程

承办律师：\_\_\_\_\_

刘艳

承办律师：\_\_\_\_\_

周晶

2019年5月20日